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443號

原告 禾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鎮弘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7,05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許碧如